

茂盟（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结束时间：2017 年 11 月 17 日 12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免去王铃丰、万保华监事职务，并提名顾军、周建峰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2017年11月17日08时-09时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何道才

联系电话：021-50323966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与会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茂盟(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茂盟（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日